##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、數理教育研究所)教師升等評分表(教學著作)

教師姓名: 系所別: 擬升等等級:

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育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12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教評會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			評分		
计番切日	計番保华	计分码块				,			
A.研究: <u>30%</u>	研獎學其 研究助 作學與 成			▲校教師教學著作升等學術研究成 <u>果 A</u> - <b>畫評分表</b> 評定分數		可究成 <u>果 Αα</u>	系審 分數	系審 A2 分數	研究部分 實得分數
		Ab (75 分)	政與政		、數理教育	育學系(教育行 研究所)教師以 表評定分數	系審分 A=( Aa 數=Aa Ab)×3 +Ab <u>%</u>		Ab)× <u>30</u>
B.教學 : <b>55%</b>	B1.外審 成績: 75% (占 70%至 80%)	教學著作(含實 務報告)外審 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						教學部 分實得 分數 B =(B1+ B2)× <u>55</u>	
		審查人1				均分數×75%			
		審查人3							
		平均		1.升等教授: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					
	B2.非外審			評分細項		系審 分數	系審 B2 分數	70	
	成績(教 學成績考 核): 25% (占 20%至 30%)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教學部分)言分數			<b>枚學部分)評定</b>	<i>11</i> <del>1</del>	B2.非外 審教學分 數=系審 平均分數 × 25%		
C.服務 15%:	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(c1) c1			系審分數				
					$C=c1\times15\%$		15%		
D.總成績 100 分		D = A + B + C							
系(所、中心) 主 管 核 章									

- 註:1.教師教學著作升等之評審標準,以教學項目佔55%,研究項目佔30%,服務項目佔15%,滿分為100分。 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,惟升等為教授者,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 上(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,第二位四捨五入),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 - 2.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,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
  - 3.「B.教學」部分,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B1.外審<u>成績</u>」之評分,不得再重複列入「B2.非外審成績」(教學服務成績考核)項下評分。
  - 4.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